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稳健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0年8月22日